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无锡蓝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无锡蓝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太仓市中医医院全自动片剂摆药机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下列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全自动片剂摆药机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无锡蓝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2753.62万元，资产总额为1655.16万元，制造商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蓝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填写。

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即货物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视为中小微企业。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工业的行业划分标准如下：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